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1) 委任主席及副主席
- (2) 變更授權代表
- (3) 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委任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以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黃國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2) 黃國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黃國良先生已辭任為授權代表之一；及
- (2) 陳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

## **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黃國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2) 陳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黃國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黃國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張鈞鴻先生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調任為成員。

## 委任主席及副主席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黃國標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2) 黃國良先生（「黃國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黃國良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2) 陳永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

黃國良先生已提請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黃國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黃國良先生辭任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黃國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
- (2)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國良先生已提請辭任行政總裁，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黃國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黃國良先生辭任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永生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工程（電氣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彼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已於資本市場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任職於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 Ltd. (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之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陳先生任職於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之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任職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即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陳先生任職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公司)，彼擔任之最後職務為董事。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并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享有月度袍金125,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黃國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張鈞鴻先生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調任為成員。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主席)、陳永生先生(行政總裁)、黃國良先生(副主席)、甘曉華先生及李振軍先生(已停職)；(ii)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